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參加「2022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10004841 號函、111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10007067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中學生優秀跆拳道運動選手，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1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3 日。
- 二、活動地點：Normandy / France (諾曼第 / 法國)。

伍、參賽組別、項目

- 一、男生組：
 - (一) 對打：-48kg、-55kg、-63kg、-73kg、+73kg。
 - (二) 個人品勢。
- 二、女生組：
 - (一) 對打：-44kg、-49kg、-55kg、-63kg、+63kg。
 - (二) 個人品勢。

陸、參賽資格

- 一、參賽年齡：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學籍：110 學年度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
- 三、資格限制：
 - (一) 對打項目：詳如選拔賽競賽規程 (附件 1)。
 - (二) 品勢項目：詳如選拔賽競賽規程 (附件 2)。



柒、代表隊人數

男子選手 6 人 (含品勢 1 人)、女子選手 6 人 (含品勢 1 人) 及教練 2 人 (對打及品勢各 1 人)，共計 14 人。

捌、代表隊集訓

- 一、參訓人員：男、女生代表隊，每隊置教練 1 人、隊員 6 人，合計 14 人。
- 二、集訓期程：111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計 15 日。(暫訂)
- 三、實施地點：由代表隊教練擬訂。
- 四、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五、集訓會議：
 - (一) 時間：111 年 4 月，時間另訂之。
 -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 六、凡獲選為「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代表隊職隊員者，均須簽立切結書乙份，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副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玖、活動經費

- 一、選拔賽：參賽選手所需一切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 二、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三、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壹拾、附則

- 一、出國期間：111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3 日。
- 二、參賽期間除競賽外，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凡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 四、活動期間 (含選拔、集訓及國際賽) 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經醫院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家長同



意書、個人資料基本資料調查表、健康切結書各乙份及 2 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於選拔賽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意外傷害險。
- 七、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單位支付。
- 八、代表隊隊員於出國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提供之團服及球衣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 九、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承辦人：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電話：(02) 2872-0780 分機 1；
傳真：(02) 2873-2246；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m
- 十、為因應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若我國政府頒布相關禁止出國政策或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取消辦理「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或經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函報參賽評估計畫予教育部體育署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不派隊參賽，已獲得代表權亦將取消，經獲選之選手、教練及學校不得異議。

壹拾壹、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壹拾貳、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參加「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跆拳道代表隊對打項目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10004841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中學生優秀跆拳道運動選手，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1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3 日。
- 二、活動地點：Normandy / France (諾曼第 / 法國)。

伍、參賽資格

- 一、參賽年齡：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學籍：110 學年度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
- 三、資格限制：須具備以下任一賽事資格
 - (一) 最近一屆亞青、亞青少或世青、世青少跆拳道錦標賽國手。
 - (二)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3 名選手。
 - (三) 110 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前 2 名選手。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比賽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會員專區—比賽服務網頁進行網路報名，相關說明請自行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參閱(注意:證明文件一律線上上傳審核，請將切結書拍照上傳)。
- 三、報名時所應備證件等缺少者，或資格不符合者予以退件。

柒、選拔賽內容

- 一、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15 日 (星期二)。
- 二、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三、技術會議：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於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6 樓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456 號）舉行第一次技術會議，會後立即進行抽籤。

四、比賽量級

男子組量級	體重	女子組量級	體重
-48 公斤級	48(含)公斤以下	-44 公斤級	44(含)公斤以下
-55 公斤級	48-55 公斤	-49 公斤級	44-49 公斤
-63 公斤級	55-63 公斤	-55 公斤級	49-55 公斤
-73 公斤級	63-73 公斤	-63 公斤級	55-63 公斤
+73 公斤以上	73(不含)公斤以上	+63 公斤以上	63(不含)公斤以上

五、選拔方式：

- (一) 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競賽規則辦理。
-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捌、其他競賽規定

一、報到與過磅：

- (一) 111 年 3 月 14 日下午 3 點假臺北體育館舉行第二次技術會議並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證。
- (二) 所有參賽選手需於下午 4 點至 5 點正式過磅，過磅應以一次為限，但於規定的過磅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者准予在規定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則以棄權論之。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依據 WT 最新競賽規則規定，青少年選手不得裸磅，准於規定體重加計 0.1KG)，各選手應攜帶【選手證】及第二證件如國技院段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身份證正本過磅，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
- (三) 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可自行選擇報名參賽量級。
- (四) 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護手套、護牙套及 DAEDO GEN2 電子襪等個人裝備。
- (五) 本選拔賽使用 DAEDO GEN2 電子護具進行比賽，大會提供 DAEDO GEN2 電子頭盔及電子護胸。
- (六) 懲戒：
 1.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扣分乙次。
 2.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將不接受



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及教練二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 (七)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裝備，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選手證**」則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
- (八)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對手過磅未通過者,則不用上場判定)

玖、代表隊產生方式

- 一、 選手：各量級冠軍選手為代表隊正選選手，亞軍為預備選手。
- 二、 教練：由入選男、女選手人數分別加總計，選出較多選手者之教練且具 A 級跆拳道教練資格或 B 級跆拳道教練資格經教育部專案同意者擔任代表隊教練，若人數相等時，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訓委員會遴定之。

壹拾、放棄參賽罰則

經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教練及學校不得放棄參賽(經核定者及具必要事由經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同意者除外)，否則停止選手、教練及學校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參賽權 3 年(自事實發生日起計算)，並報請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副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壹拾壹、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跆拳道比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並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三、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之比賽成績，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四、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 五、 本計畫之報名資料僅供 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使用，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及選手人身保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加保。

壹拾貳、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2022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並遵照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單 位：

參加選手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體重區分表

量級	男子組	量級	女子組
48 公斤級	48(含)公斤以下	44 公斤級	44(含)公斤以下
55 公斤級	48-55 公斤	49 公斤級	44-49 公斤
63 公斤級	55-63 公斤	55 公斤級	49-55 公斤
73 公斤級	63-73 公斤	63 公斤級	55-63 公斤
73 公斤以上	73(不含)公斤以上	63 公斤以上	63(不含)公斤以上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參加「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跆拳道代表隊品勢項目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10007067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中學生優秀跆拳道運動選手，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1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3 日。
- 二、活動地點：Normandy / France (諾曼第 / 法國)。

伍、參賽資格

- 一、參賽年齡：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學籍：110 學年度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
- 三、資格限制：「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及國中組個人賽前三名選手。

陸、報名方式：符合資格名單(如附件)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統一造冊不須重新報名

柒、選拔賽內容

- 一、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4 點。
- 二、比賽地點：東方設計大學體育館(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 三、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最新修訂頒布之品勢競賽規則實施。
- 四、比賽方式：採篩選制實施，大會於指定品勢(太極 4、5、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數評定排名順序。
- 五、選手須於 111 年 3 月 2 日下午 3 點假東方設計大學體育館(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3 點 30 分於比賽場地召開領隊教練會議並抽選比賽品勢及出場順序。



捌、代表隊產生方式

- 一、選手 (男、女各 1 位): 第一名為正選選手，第二名為備選選手。
- 二、教練 (1 位): 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訓委員會就獲選男、女選手之具 A 級跆拳道教練資格或 B 級跆拳道教練資格經教育部專案同意者，就以下項次依序遴定之：
 - (一) 入選男、女子選手之共同指導教練。
 - (二) 具 A 級跆拳道教練資格。
 - (三) 曾任國際正式賽事教練經歷較豐富者。
 - (四) 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訓委員會擇優遴定。

玖、放棄參賽罰則

經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教練及學校不得放棄參賽 (經核定者及具必要事由經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同意者除外)，否則停止選手、教練及學校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參賽權 3 年 (自事實發生日起計算)，並報請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副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壹拾、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跆拳道比賽規則 (以下簡稱規則) 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 (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並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三、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之比賽成績，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四、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 五、本計畫之報名資料僅供 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使用，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及選手人身保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加保。

壹拾壹、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